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卓亞倫
電話：(02)7736-6325
電子信箱：allenc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00067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0067750_來文、11000067750_0_收文附件_2、11000067750_0_收文附件_1
(A09000000E_11000067750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67750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67750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建請本部轉知各級學校配合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
調整製發學位證書作業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12日內授移字第1100911216號函。
- 二、該部移民署近期屢獲外來人口反映，渠等更換新式統號
後，相關證書或證件(如考試及格證書或醫事人員證書)需
配合申請換新，造成不便。為解決上述問題，惠請本部轉
知所屬各級學校核發學位證書時(若有涉及登載統一證號
時)，建議學生先至該部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
辦理統一證號換新作業，再向各該學校申請登載新式統號
之學位證書。
- 三、檢送內政部函及附件如附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副本：

